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1]62号

关于对2021年下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过程材料 进行归档整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更好迎接审核评估检查，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材料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《2021年下学期教学工作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下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过程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时间

2022年上学期开学前（2月21日前）。

二、涉及的课程

2021年下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相关材料，包括校内各类实训、课程设计、学年论文、学年综合训练、艺术实践、社会调查等；校外各类实习或实训、风景写生、专业考察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。

三、归档过程材料及要求

包括前期组织动员、中期管理监督、后期总结交流等环节（即计划、动员、实施、过程监督或检查、总结与交流反馈）。涵盖各学院组织安排、管理细则、工作指南、评分标准、各类统计表格、总结分析等全过程材料。

（一）主要包括下面材料：

1. 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大纲。
2.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审批表（OA审批通过后直接打印）。
3.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实施安排表。

4. 集中实践教学报告（实习实训报告、学年论文、课程设计报告或说明书、考场报告、艺术实践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形式）。对于校外集中实践活动，报告中须含实践活动开展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活动图片等内容，报告存档前须指导教师评阅打分。

5. 班级形成性成绩表。须有形成性过程成绩，以行政班为单元进行统计存档。

6. 校外实习（实训）课程如有安全责任书、承诺书、接收函、教学活动校企开展协议等材料也一并归档。

（二）材料存档与报告撰写要求

1. 以集中实践课程为单元，上述“三.（一）1、2、3、5、6”过程材料以一个档案袋或档案盒存档（档案袋或档案盒内须有子目录）；上述“三.（一）4”结果材料，请各学院妥善保管。

2. 各环节符合学校文件规范和学院相关细则要求，依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3〕79号）、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6〕49号）、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3〕38号）以及学院相关规定等文件标准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应全面梳理2021年下半年各类集中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情况，对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与责任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对学校实践教学存档过程材料进行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。

（三）2022年上半年，学校将对上述存档材料进行检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20日